

國立澎湖科技大學\_\_\_\_\_學年度專案教師兼辦業務特助服務績效說明表

姓名	
聘任單位	
兼辦業務特助單位	
兼辦業務項目	
兼辦業務內容	
兼辦業務績效	

- 備註： 1. 本表由專案教師先行填寫後，再送兼辦業務單位覆核。  
2. 相關業務績效若有證明文件者，可檢具提出。

填表人：

兼辦業務單位(覆核)：